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76號

原告 世侑安全衛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一主

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

被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法定代理人 鄒子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參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2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原告所開立票號為BB0000000，發票日為民國110年9月27日，金額為75,000元之支票返還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2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01條規定給付工程款共計1,612,640元（包含履約價金750,000元、額外支出費用

862,640元)，又原告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支票，其所受客觀利益即該支票之金額75,000元，因各項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互不相同，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87,640元（計算式：1,612,640元+75,000元=1,687,640元）；又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12,640元。經核原告上開二聲明間具有預備合併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87,6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涂苑君